

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109.8.28

一、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維護參賽者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，以利遵循。

二、 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 參賽人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，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
(二) 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學校前須先配合量測體溫，並自備口罩全程配戴，陪同人員如未持有領隊證請直接至各校休息區等候，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
三、 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1)，並由各單位領隊於報到時統一繳交。

四、 報到：

(一) 領隊前往報到處報到時，務必留下聯絡資訊，並繳交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。

(二) 各校陪同人員以 5 人以下為原則，惟仍須依承辦學校實際賽場及休息區相關規劃為主。

(三) 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選擇棄賽(需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)(附件 2)或至隔離區等待並依規定參賽。

(四) 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(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攝氏 38 度以上)不得進入學校，並盡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
五、 競賽試場：

(一)各競賽試場以開啟門窗保持通風為原則；賽場所有人員皆一律配戴口罩，唯獨演說及朗讀組競賽者上臺時得暫免配戴口罩，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。

(二)演說及朗讀組參賽者若發燒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和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)，如選擇參賽將**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**；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參賽者如有上述情形者，則安排獨立試場參賽，比賽結束應盡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
六、 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七、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八、 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九、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新北市109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、新北市109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，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。

十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3。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之對象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(參賽者):_____ (請簽名)

聲明人(陪同人員):_____ 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日

附件 2

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放棄參加切結書

參賽者因發燒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)同意放棄參加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政府教育局

參賽者：(簽名)

競賽員學校/單位：

帶隊老師或家長：(簽名)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日

附件 3

